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BHR Newwood DRC Holdings Ltd100%股份的事项

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CMOC Limited（中文名称“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控股”）自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HR”）处购买其所持BHR Newwood DRC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BHR DRC”）100%的股份，从而获得BHR通过BHR DRC间接持有的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DRC)（以下简称“TFM”）24%的权益。在公司于2016年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已间接持有TFM56%权益的基础上，该等交易可以增加公司在TFM所拥有的Tenke Fungurume 矿区的话语权和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的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王友贵 严冶 李树华